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广东茂名绿银农化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焯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/密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2年密山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春雷井冈/中生菌素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供应商为 广东茂名绿银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 万元，属于中小型企业；
2. 春雷·井冈霉素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东茂名绿银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 万元，属于中小型企业；
3. 中生菌素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金珠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0万元，属于中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茂名绿银农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